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代表委任表格	5
7. 投票表決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1-03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率」	指	百分比率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 (董事長)
呂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陸忠明先生
陳偉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王曉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康先生
朱增進先生
鍾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5,925,168,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85,033,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章晟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謹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陸忠明，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分管本集團的財務和融資部。陸先生在江蘇新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任江蘇新城財務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江蘇新城董事和新城萬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本公司副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南京財經學院完成會計學業，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江蘇五菱（由新城控股於二零零一年在我們的B股重組時收購）財務審計部副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

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為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陸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の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2. 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章先生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章先生於中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提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

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花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

章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哈佛大學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章先生有權收取代價每年6,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為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章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推薦並由董事會釐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擔任教授。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鍾先生於無錫報警設備廠任助理工程師。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鍾先生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買賣及相關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鍾先生亦擔任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及投資銀行服務。二零一七年四月，鍾先生獲委任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應用物理學，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主修工業經濟管理學。鍾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鍾先生在同濟大學從事管理科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鍾先生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為董事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並會按彼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陳華康，6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授予現代經濟管理專業學習證書。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江蘇省註冊諮詢專家。陳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江蘇省註冊中國會計事務所江蘇武晉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且一直擔任主任會計師和管理合夥人。陳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進資產評估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且一直為常州傑靈建設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常州滙豐會計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江蘇新城獨立董事，且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925,16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92,516,8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振華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4,172,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0.41%。4,172,000,000股股份乃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8.24%。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率 (%)
王振華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 的創始人	4,172,000,000 (L)	70.41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4,172,000,000 (L)	70.41
SCTS Capital Pte. Ltd. (附註2)	代名人	4,172,000,000 (L)	70.41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172,000,000 (L)	70.41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4,172,000,000 (L)	70.41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72,000,000 (L)	70.4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振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而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
- (3)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持有100%的已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2.58	1.92
四月	2.43	2.13
五月	2.54	1.96
六月	3.10	2.38
七月	3.29	2.80
八月	3.28	3.16
九月	4.58	3.18
十月	4.25	3.58
十一月	5.05	3.81
十二月	4.94	3.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8.30	4.97
二月	7.77	5.1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3	6.01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陸忠明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陸忠明先生、章晟曼先生、陳華康先生及鍾偉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